

广东省政协提案工作研究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广东省政协提案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在广东省政协及其提案委员会指导下，由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以及由从事和热爱政协提案工作的个人自愿组成，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学术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展政协提案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助推广东省政协提案工作提质增效，为服务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广东省广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

（一）积极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政协和广东省委、省政府、省政协有关做好提案工作的方针、要求、意见、制度和规定，动员、组织协调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社会力量，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加强和推进政协提案工作，助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二）开展政协提案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以重大课题为纽带，组织有关高校、社科机构及专家学者开展提案工作系列化、专题化研究；

（三）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普遍关切问题，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征集和培育政协提案选题（线索）供政协委员参考；

（四）组织会员之间和专家、相关团体的协作，交流学术思想和理论研究信息，评选优秀研究成果，开展重点提案办理效果的跟踪调研工作；

（五）协助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促进提案者与承办单位的交流协商，建立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和信息互通机制；

（六）协助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开展与政协提案工作相关（如撰写政协提案、提高提案撰写质量、提高提案办理质量等）内容的培训，为我省各级政协委员撰写提案提供信息和咨询等服务；

（七）开展政协提案理论和政策的宣传，编辑出版政协

提案工作有关刊物和资料，建立网站，反映动态；

（八）受广东省政协办公厅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委托，开展与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地区，以及国际间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交流、培训及项目合作等对外交流业务。

以上条款，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有关部门批准和委托方可开展的活动，应当依法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会活动原则：

（一）本会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本会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本会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会；

（三）省政协委员及历届委员，在政协提案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以及对政协提案工作有热情、有研究的相关单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和有关部门的代表人士；

（四）积极主动参加本会的各类活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三）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 （四）及时在本会网站、简报或刊物上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由单位会员指派人员担任，单位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向本会书面报告。经确认后，继任会员代表可以继任该会员在本会的职务。单位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终止等情形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会员资格、职务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有推荐会员的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关心本会发展，参加本会组织的社会活动，及时反映情况，积极向本会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撰写本业务领域学术论文、提供学术研究成果报告、合理化建议等文稿。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两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 申请退会的；
- (二) 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 (三)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收回其会员证书和会员牌匾，并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或表决产生理事，罢免理事；

- (三) 选举或表决产生监事、罢免监事；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项；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修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经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选举或表决产生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若干理事组成，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 5 年。届满后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或表决产生常务理事；
- (三) 选举或表决产生和罢免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八)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九)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根据需要决定聘请等事宜；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二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或表决。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选举或表决，但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常务副会长或副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说明授权事项。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对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或表决产生，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对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决定各机

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本会名誉职务和顾问的职权。常务理事从理事会中选举或表决产生。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一般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增补常务理事，须经理事会选举或表决。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选举或表决增补常务理事和理事，但须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

第二十九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是指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本会设会长 1 名，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常务副会长负责研究会日常工作。

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办公会议一般由会长主持，或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主持。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益，不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三十二条 省政协在任提案委员会主任自动成为会长候选人，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会员大会确认后，正式担任会长。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由在任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本会秘书长兼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声誉，具信用良好；

(三) 任职年龄一般最高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每届任期 5 年，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二）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主持全面工作，并根据秘书长建议，决定副秘书长人选以及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人事任免、聘用和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本会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受会长委托，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二）受会长委托，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三）受会长委托，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协助会长，主持日常工作，并根据秘书长建议，决定副秘书长人选以及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人事任免、聘用和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

（五）受会长委托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会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报会长审批；

（五）受会长委托，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对外发布新闻和公告；

（六）组织起草有关文件材料，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搞好年度工作考核、总结，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七）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第四十条 本会内设办公室和交流联络部、业务工作部作为办事机构，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业务发展需增设内部办事机构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监事，监事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

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报告和会计资料，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意见；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和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及时予以纠正。

（五）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会不收会费，不接受社会捐赠。经费来源：

（一）提供政协机关购买服务取得收入，以及政府资助；

（二）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利息；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聘用人员合理的工资薪金和工作经费的支出除外。本会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参照省政协机关对同类人员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条 本会承担广东省政协办公厅和广东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委托购买服务的专项经费，由广东省政协办公厅财务部门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财政和审计机

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五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实行以岗位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实行绩效工资。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十六条 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在本会任职的，不得领取报酬和补贴，必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和国家与省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六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会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应设立党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按照党章规定，经报省政协办公厅党组批准成立研究会党支部，积极开展党组织活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29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